

附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錄一 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連線異動申請表</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機 關 代 碼</td>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 關 全 銜</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人</td>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電 話</td> <td colspan="15"></td> </tr> </table>	機 關 代 碼																						機 關 全 銜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p>一、<u>附錄一刪除</u>。</p> <p>二、配合第五點修正規定。</p>
機 關 代 碼																																																																																								
機 關 全 銜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E-mail		
申請項目 (請勾選左側項目並詳填右側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聯絡 資料異動	地 址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傳 真 電 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交 換	自年月日起永久取消電子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連 線 IP	<input type="checkbox"/> 統 合 交 換 中 心	<input type="checkbox"/> eManager <input type="checkbox"/> eHub <input type="checkbox"/> e01dGW		

舊 IP： . . . 自年月日起更改
IP 為： . . .

機關改制

新
機
關
代
碼

U

新
機
關
名
稱

憑證卡
更類別

GCA XCA MOEACA

	換 機 關 憑 證	憑 證 卡 號	啟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憑 證 卡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收 發 合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發 文 憑 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收 文 憑 證

申請機關章

備註

以下部分請勿填寫，由客服人員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客服處理情形說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審核日期</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文中心審核</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心處理人員</td> <td></td> </tr> </table> <p>※填寫完成後請傳真公文G2B2C資訊服務中心：(02)2513-6075 客服專線：(02)2503-0030</p>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審核日期		公文中心審核		中心處理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審核日期								
公文中心審核		中心處理人員								
<p>附錄一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自評表</p>	<p>附錄四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自評表</p>	<p>一、附錄序號變更。 二、配合第八點修正，附錄四變更其序號為附錄一。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p>								

編號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相關佐證說明	編號	檢核項目	自評結果	相關佐證說明		
1	管 1	程式之開發設計應納入密碼原則、資料有效性檢核及資料加密防護等安全性考量，並確保未被植入惡意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管 1	程式之開發設計應納入密碼原則、資料有效性檢核及資料加密防護等安全性考量，並確保未被植入惡意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管	定期審視作業系統漏洞修補訊息，評估作業系統變更對本系統運作及安全產生之影響，並依據評估及測試結果，對本系統做必要調整，再進行作業系統變更，並對交換層發布作業系統更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管	定期審視作業系統漏洞修補訊息，評估作業系統變更對本系統運作及安全產生之影響，並依據評估及測試結果，對本系統做必要調整，再進行作業系統變更，並對交換層發布作業系統更新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配合管理層發布之作業系統更新及漏洞修補通知，於一週內排定更新時程並儘速完成更新。			交	配合管理層發布之作業系統更新通知，於一週內排定更新時程並儘速完成更新。			
3	管	建立本系統程式版本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3	管	建立本系統程式版本控制及安全派送機制，派送之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	

款第一目規定，修正檢核項目二文字。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修正檢核項目三文字。

五、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修正檢核項目四文字。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修正檢核項目六文字。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第五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七。

八、原檢核項目七、八項次順移至項目八、項目九。

九、原檢核項目九項次順移至項目十；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修正文字。

十、原檢核項目十項次順移至

		及安全 <u>更版</u> 機制， <u>更版</u> 之版本應以憑證簽章，確保 <u>更版</u> 過程未經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於接獲本系統更版通知後，進行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竄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4	管	針對交換層及機關層主機作業環境建立標準組態列表，包括作業系統版本、套件版本及相關組態設定等作為系統安全維護設定之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依循作業環境標準組態列表進行設定。					
5	管	本系統各項主機應專機專用，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並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進行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本並應以憑證簽章，確保派送過程未經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於接獲本系統更版通知後，進行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竄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4	管	針對交換層及終端層主機作業環境建立標準組態列表，包括作業系統版本、套件版本及相關組態設定等作為系統安全維護設定之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依循作業環境標準組態列表進行設定。					
5	管	本系統各項主機應專機專用，不得安裝非必要軟體，並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管控與其他主機間之資料傳輸及資源存取，非必要應禁止與網際網路進行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6	管	<u>建立及維護</u> 交換主機 IP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項目十一。

十一、原檢核項目十一項次順移至項目十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九目及同點第三款第七目規定修正文字。

十二、原檢核項目十二、十三項次順移至項目十三、項目十四。

十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十五。

十五、配合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十二目及刪除同點第五款第九目，原檢核項目十四項次刪除，部分移列至項目十六。

十六、原檢核項目十五項次順移至項目十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內容修正文字。

十七、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五

6	管	配合各交換層主機 IP 位址之變動，更新交換主機 IP 位址清單，並據以 <u>修正</u> 防火牆白名單設定，同時通知各交換層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址清單，並據以 <u>設定</u> 防火牆白名單， <u>異動時</u> 同時通知各交換層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依據管理層通知之交換主機 IP 位址清單進行防火牆白名單設定，如有交換主機 IP 位址異動需求，應通知管理層辦理連線異動事宜。				交				依據管理層通知之交換主機 IP 位址清單及所屬各終端層主機 IP 位址，進行防火牆白名單設定。
7	交	交換層機關應以防火牆白名單控管機關層及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用戶連線作業，並以一對一固定 IP 位址為原則，如機關層及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用戶有 IP 位址異動需求，應通知交換層辦理連線異動事宜；確有一對多或非固定 IP 位址之需求者，應向交換層機關申請核准，並應建立 IP 位址與機關(構)名稱對照表，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管	具有防範公文電子交換主機之目錄、檔案等遭受入侵及竄改之機制，並具備通報警告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交	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應對惡意程式先行阻絕，並中止該公文之發送，避免惡意程式蔓延，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通知來源機關(單位)儘速處理惡意程式。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管	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應對惡意程式先行阻絕，並中止該公文之發送，避免惡意程式蔓延，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通知來源機關(單位)儘速處理惡意程式。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								
									點第六款，刪除原檢核項目十六規定。 十八、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十八。 十九、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十九。 二十、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六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二十。 二十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七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二十一。 二十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款第十三目及同點第三款第九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二十二。 二十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第八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二十三。	

		<u>供追蹤及查檢之用。</u>						
8	管	具有防範公文電子交換主機之目錄、檔案等遭受入侵及竄改之機制，並具備通報警告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9	管	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進行漏洞修補、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10	管	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應對惡意程式先行阻絕，並暫停相關主機服務，避免惡意程式蔓延，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通知來源機關(構)儘速處理惡意程式。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相關辦法辦理事件通報，並副知管理層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控管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11	管	訂定本系統安全傳輸協定，確保傳遞過程全程加密，並建立收發文確認機制，防止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及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10	管	定期辦理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就掃描結果予以修補，且同時更新交換層及終端層相關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定期進行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提供管理層研析。				
12	管	定期辦理原碼檢測及滲透測試，或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健檢，以預防或發現未知之威脅或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管	系統開發與維運工程師每年至少接受六小時安全程式撰寫技術及駭客攻擊手法攻防等資訊安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制,防止未經授權之資料存取及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管	定期進行本系統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就掃描結果予以修補,且同時更新交換層及機關層相關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交	定期進行本系統之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提供管理層研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管	定期辦理原碼檢測及滲透測試,或定期辦理資訊安全健檢,並進行必要之修補作業,以預防或發現未知之威脅或攻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管	系統開發與維運工程師每年至少接受六小時安全程式撰寫技術及駭客攻擊手法攻防等資訊安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管	應檢查主機安裝之伺服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交	應用軟體憑證效期,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避免交換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管	每年辦理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應有三分之一課程時數為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各機關負責公文收發之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一小時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5	管	應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納入 ISMS 第三方認證範圍與資安監控中心(SOC)監控範圍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應使用檔案局發交之密碼模組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且須負妥善管理之責任。		
		總結：		
以「管」、「交」分別標記為管理層及交換層之檢核項目				

16	管	每年辦理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管理維護教育訓練應包含資訊安全(含個人資料保護)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p>自評機關：</p> <p>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p> <p>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email：</p> <p>填表日期：</p>	
17	管	應將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納入 ISMS 第三方認證範圍與資安監控中心(SOC)監控範圍防護，SOC 監控範圍須包含主機及應用系統日誌(log) 監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自管中心須將日誌傳送管理層，以強化聯防機制，如自管中心為實體隔離環境，則須依管理層提供之監控規則進行布署設定。					
18	管	應落實本系統主機系統校時機制，確保系統公文交換時間資訊正確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交	主機應禁止安裝點對點(P2P)、即時通訊(IM)、社交軟體或來源不明之網路應用程式，使用網路芳鄰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u>應限縮存取權限，以杜絕任何可能之入侵管道。</u>		
20	管 交	<u>應使用並妥善保管管理層發交之密碼模組 I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管 交	<u>本系統應納入各機關(構)執行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範圍。</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管 交	<u>至少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級以上之控制措施辦理本系統維護作業，委外作業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交	<u>交換層機關提供網頁版公文收發模組介接使用本系統，應依本規範之要求辦理管理作業。</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總結：		
以「管」、「交」分別標記為管理層及交換層之檢核項目				

自評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附錄二 天元模組遺失毀損報告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元模組遺失毀損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td> </tr> <tr> <td style="width: 10%;">單位</td> <td style="width: 10%;">職稱</td>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出生年月日</td> <td style="width: 50%;">身分證字號</td> </tr> <tr> <td style="height: 30px;"></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遺失或毀損時間</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遺失或毀損地點</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height: 30px;"></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padding: 5px;">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請以條述式敘明，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height: 50px;"></td> </tr> </table>	天元模組遺失毀損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遺失或毀損時間			遺失或毀損地點							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請以條述式敘明，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一、 <u>附錄二刪除</u> 。 二、配合第五點修正規定。
天元模組遺失毀損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遺失或毀損時間			遺失或毀損地點																																		
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遺失或毀損之詳細經過（請以條述式敘明，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報告人簽章：

佐證人姓名	佐證人與使用人關係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附註意見

※本表係密件，請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及傳遞。

附錄二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交換層對機關層)資訊安全稽核彙整表

定期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構)數：

稽核比例：全面性 抽檢 %

專案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構)數：

稽核比例：全面性 抽檢 %

專案稽核原因：

編號	檢核項目	符合數目	部分符合數目	不符合數目	不適用數目	相關佐證說明
1	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進行漏洞修補、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					
2	定期進行本系統之網頁及主機弱點掃描，並將掃描結果提供管理層研析。					

一、附錄二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訂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交換層對機關層)資訊安全稽核彙整表。

3	當偵測到惡意程式等警訊時，應對惡意程式先行阻絕，並暫停相關主機服務，避免惡意程式蔓延至其他交換層及機關層，並追查惡意程式來源，通知來源機關(構)儘速處理惡意程式。如發生資安事件時，應依相關辦法辦理事件通報，並副知管理層及採取必要之因應控管措施。							
4	應檢查主機安裝之伺服器應用軟體憑證效期，並於憑證效期過期前更新憑證，避免交換異常。							
5	應落實本系統主機系統校時機制，確保系統公文交換時間資訊正確一致。							
6	於接獲本系統更版通知，進行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竄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							

7	機關層主機應專機專用並採用固定 IP 位址，因特殊理由未能遵行者，應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並提報交換層機關核准。如有主機 IP 位址異動需求，亦應通知交換層機關以進行白名單之設定。							
8	主機應禁止安裝點對點(P2P)、即時通訊(IM)、社交軟體或來源不明之網路應用程式，使用網路芳鄰時應限縮存取權限，以杜絕任何可能之入侵管道。							
9	應使用並妥善保管管理層發交之密碼模組 I 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							
10	本系統應納入各機關(構)執行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範圍。							
11	依循作業環境標準組態列表進行設定。							

<p>總結：</p>																							
<p>稽核機關：</p> <p>承辦 聯絡電話： email： 人：</p> <p>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主 管：</p> <p>填表日期：</p> <p>備註：必要時得檢附個別機關之稽核結果。</p>																							
	<p>附錄三 天元模組緊急狀況處置報告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7 1212 1697 1375"> <tr> <td colspan="7">天元模組緊急狀況處置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td> </tr> <tr> <td colspan="7">月 日</td> </tr> <tr> <td>單位</td> <td>職稱</td> <td>姓名</td> <td>出生年月日</td> <td>身</td> <td>分</td> <td>證 字 號</td> </tr> </table>	天元模組緊急狀況處置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p>一、<u>附錄三刪除</u>。</p> <p>二、配合第五點刪除原第六款規定。</p>
天元模組緊急狀況處置報告單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緊急狀況發生時間		緊急狀況發生地點		
緊急狀況之詳細經過（請以條述式敘明，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報告人簽章：				
佐證人姓名		佐證人與使用人關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佐證照片浮貼處 (得檢附電子檔圖片)</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附註意見</p> <hr/> <p>※本表係密件，請依文書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處理及傳遞。</p>	
<p>附錄三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交換層對終端層)資訊安全稽核彙整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構)數： 稽核比例：<input type="checkbox"/>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抽檢 %</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構)數： 稽核比例：<input type="checkbox"/>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抽檢 %</p> <p>專案稽核原因：</p>	<p>附錄五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交換層對終端層)資訊安全稽核彙整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數： 稽核比例：<input type="checkbox"/>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抽檢 %</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案稽核：稽核日期： 稽核機關數： 稽核比例：<input type="checkbox"/>全面性 <input type="checkbox"/>抽檢 %</p> <p>專案稽核原因：</p>	<p>一、附錄序號變更，現行附錄五變更為附錄三。</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整併檢核項目二內容，修正文字。</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原檢核項目二整併至檢核項目一，爰刪除。</p> <p>四、原檢核項目三配合修正規</p>

編號	檢核項目	符合數目	部分符合數目	不符合數目	不適用數目	相關佐證說明	編號	檢核項目	符合數目	部分符合數目	不符合數目	不適用數目	相關佐證說明
1	<u>主機應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期進行漏洞修補、更新病毒碼及掃描電腦主機，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u>						1	<u>作業系統應定期進行漏洞修補。</u>					
2	<u>機關(構)如有資訊異動(例如機關(構)代碼、機關(構)名稱、電子憑證 IC 卡等)或機關(構)裁撤情形，應依管理層發布之程序辦理連線異動事宜。</u>						2	<u>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對於收發公文及其附件進行掃描，偵測有無感染電腦病毒。</u>					
3	<u>應落實本系統主機系統校時機制，確保系統公文交換時間資訊正確一致。</u>						3	<u>於接獲本系統更新版通知後，進程式檢核碼驗證，確認未遭竄改後，儘速完成系統更新。</u>					
4	<u>系統登錄註冊之電子憑證 IC 卡應專卡專用，並指定專人保管，未使用時應上鎖收存以防止遺失，並</u>						4	<u>主機應專機專用並採用固定 IP 位址，因特殊理由未能專機專用者，應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並提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u>					
							5	<u>機關(單位)如有資訊異動(例如 IP 位址、機關代碼、機關名稱、機關憑證、機關地址等)或機</u>					

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刪除。

五、原檢核項目四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刪除。

六、原檢核項目五項次順移至項目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修正文字。

七、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規定新增檢核項目三。

八、原檢核項目六項次順移至項目五，酌修文字。

九、原檢核項目七配合修正規定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款第七目規定刪除。

十、原檢核項目八項次順移至項目四；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新增憑證效期維護規定文字。

8	本系統應納入各機關(構)執行政府組態基準(GCB)導入範圍。							8	系統登錄註冊之電子憑證 IC 卡應專卡專用，並指定專人保管，未使用時應上鎖收存以防止遺失。						
總結：								9	<u>各機關負責公文收發之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一小時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						
<p>稽核機關：</p> <p>承辦 聯絡電 email: 人： 話：</p> <p>單位主 聯絡電 email: 管： 話：</p> <p>填表日期：</p> <p>備註：必要時得檢附個別機關之稽核結果。</p>															

1 — 0 —	<u>應使用檔案局發交之 密碼模組辦理公文電 子交換作業，且須負妥 善管理之責任。</u>						
------------------	---	--	--	--	--	--	--

總結：

稽核機關：

承辦 聯絡電話： email：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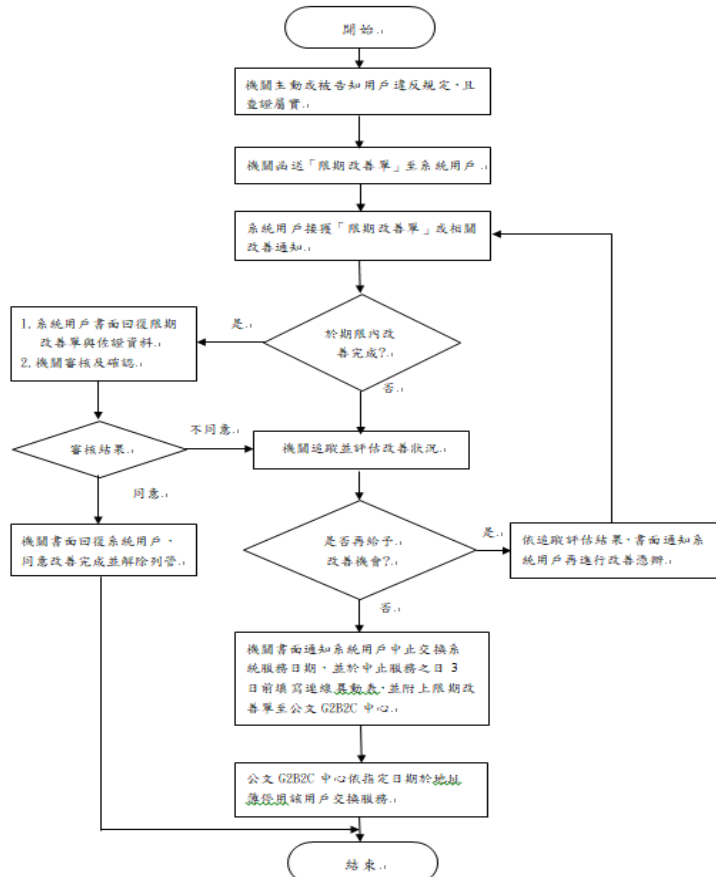
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主
管：

填表日期：

備註：必要時得檢附個別機關之稽核結果。

附錄四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流程

附錄四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流程



※本流程之書面回覆，得以正式公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一、附錄四新增。
- 二、配合第十三點修正規定，新增公文電子交換系統用戶中止服務流程。